

企 业 法 制 环 境

主 编 李德华 扬以才

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
广播培训班教材之九
企 业 法 制 环 境

主 编 李德华 扬以才
副主编 江 松 李伟才
刘楚汉 李 成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汉川县华严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8.75印张 18.7万字

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

ISBN 7-216-00709-3

D·169 定价: 2.75元

前 言

为了创造和保持稳定的社会环境，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法制，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由省委宣传部、省经委、省财办、省司法厅、省广播电视厅、省工商局、省税务局、省广播电台联合举办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全省经登记注册的工商企业的领导人、供销、财务、合同管理部门的负责人是培训的重点对象，同时也面向全社会。系统地学习《企业法律概论》、《企业经济合同规范》、《企业组织规范》、《企业营销与竞争规范》、《企业社会责任》、《企业内部管理规范》、《企业与税收》、《工商行政管理法规概论》、《企业法制环境》。这套教材一部分由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武汉地区的法学教授和执法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编写，一部分选用北京财贸学院编写的教材。

《企业法制环境》一书是湖北省企业经济法律法规广播培训班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编写的，该书主要阐明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具备的条件，法制环境对企业的影响，以及如何创造企业内部和外部良好的法制环境。

本书主编李德华、杨以才，副主编江松、李伟才、刘楚汉、李成。参加编写工作的有文德胜、周旺木、冷有志、刘桂英、宋德武、吴金柱、王洪鹰、刘元生、牟来鉴、李颂银。

参加编务工作的有鲍祖安、陈晓光、李跃春、饶单。本书由冷
有志统稿，文德胜初审，李德华、杨以才审查定稿。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制环境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法制环境.....	1
第二节 创造企业良好的法制环境的意义和途径.....	10
第二章 加强企业的法制观念.....	20
第一节 加强企业法制观念的意义.....	20
第二节 加强企业干部和职工的法制观念.....	26
第三节 增强企业社会主义法制观念的主要途径.....	34
第三章 建立和健全企业规章制度.....	38
第一节 企业规章制度的建立.....	38
第二节 企业规章制度的内容.....	41
第四章 企业法制组织体系.....	55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	55
第二节 企业治安保卫组织.....	64
第三节 企业调解委员会.....	73
第四节 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机构.....	85
第五章 企业法律顾问.....	95
第一节 企业法律顾问概述.....	96
第二节 企业法律顾问的职责.....	104
第三节 企业内部法律顾问.....	118
第六章 企业社会治安环境.....	127
第一节 企业与社会治安环境.....	127

第二节	努力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135
第三节	坚决同犯罪作斗争维护社会治安环境·····	144
第七章	企业经济法制环境·····	147
第一节	企业经济法制环境概述·····	147
第二节	创造和保持良好的企业经济法制环境·····	155
第八章	外商企业投资法制环境·····	167
第一节	外商企业投资法制环境及投资方式·····	167
第二节	我国外商企业投资法制环境的现状·····	171
第三节	管制外商投资的法制·····	181
第四节	鼓励外商投资的法制·····	190
第九章	企业的市场法制环境·····	203
第一节	企业与市场法制环境概述·····	203
第二节	企业与市场法制的主要内容·····	209
第三节	创造企业良好的市场法制环境·····	232
第十章	诉讼法制环境·····	246
第一节	刑事诉讼·····	246
第二节	民事诉讼·····	252
第三节	行政诉讼·····	257
第四节	创造企业良好的诉讼法制环境·····	269

第一章 企业法制环境概述

任何企业都不可能脱离社会而孤立存在，而是存在于由社会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组成的统一体中。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社会其它方面的支持、协助、推动。在现代商品经济社会中，法制环境对于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性，比之其它的环境显得越来越突出。在我们这个缺少法治传统的国家，要给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绝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有一个长期的、艰苦的发展过程。

第一节 企业法制环境

一、企业与法制环境的关系

企业是在社会分工条件下从事生产、贸易、运输及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实体，是国民经济的细胞，也是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再生产的基本环节。社会主义企业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企业生产和经营的好坏，不仅仅关系到某个企业的兴衰存亡的问题，而且更重要的是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国计民生和政治的稳定，关系到四化建设成败的大问题。因此，必须引起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高度重视。

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必须要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创

造一个良好的内外环境。这些内外环境是一个庞大的系统，由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技术环境、法律环境等子系统构成。在诸环境子系统中，法律环境是一种保护性环境，它对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协调企业的内外关系有着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法律从它的实质来讲，是以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反映了全体人民的共同愿望和利益。从它的形式来看，它是一种普遍的、明确的、通过国家强制力而实施的人们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法律规范的作用具体体现在5个方面：即对本人行为的指引作用，对他人行为的评价作用，对一般人行为的教育作用，对人们相互行为的预测作用，以及对违法者行为的制裁作用。因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具有极大的权威性、连续性（除以法律程序加以改变外，不依任何人事变动而变动）、稳定性（不朝令夕改）、统一性（在国家主权或授权范围内普遍有效）、平等性（任何人没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和高效率（每个人可以根据法律而行为，不必事先经过任何人核准）。

现代化企业的经济活动是一种社会化、甚至国际化的活动，因此，它要求有一种为人们所共同遵循的权威性的行为规则，现代企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不是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而是商品经济，而商品经济要求等价交换、平等交易，由于现代社会经济活动瞬息万变，则要求企业具有随机应变的高效性。企业所要求或具备的这些条件，恰好同法律的规范性作用相吻合，从而，使法律成为现代企业生产和经营的重要环境和条件，成为保障和推动企业发展的重要工具。

商品经济是一种横向联系极其广泛的最活跃的经济。它

具有主体的独立性、物权的自主性、交往的广泛性、平等性和协商性、损害的补偿性、权利与义务的统一性等等一系列固有的特性。商品经济的原则，生产经营者的独立自主地位及其权利与义务等，要由法律确立和保障，商品流转的良好环境和秩序要由法律保护。从某种意义上说，商品社会必须同时是一个法制社会，只有在法制完备的情况下，商品经济才能正常运转，健康发展。

纵观商品经济发展的历史，无一不是与法的发展相伴随的。在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由于小商品经济非常发达，国家的法律也相应的有了发展。罗马法对商品生活交换者的权利和义务，债权与债务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罗马法根源于小商品经济，又给予当时罗马城邦小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巨大的推动作用，给后来资产阶级法律以深刻的影响，在人类法律文明中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更完备的法律，以确立资本主义商品交换的基本原则，从而为资产阶级法制建设奠定了客观基础，开辟了广阔的前景。当时具有代表性的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最早的法典《法国民法典》，即《拿破仑法典》便随之产生了。这部法典对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所有权、债权和继承权等作了较详尽的规定，确立了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三大基本原则，即自由和平等的原则、所有权原则、契约自由原则。《拿破仑法典》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产物，又给法国商品经济发展以巨大的推动作用。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在走过了一条曲折的道路之后，终于走上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这种商品经济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商品经济既有某种同一性，又具有很大的差异

性，但仍然是一种商品经济，而且这种商品经济更需要有法律的推动、引导和保障。

所谓企业的法制环境，就是调整企业本身、企业内部、企业之间，以及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各种关系，主要是经济关系的法律条件，包括企业的立法、执法、守法诸方面的总和。企业的法制环境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一部分是企业外部的法律环境。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和企业外部的法制环境对企业来讲，都是十分重要的，然而，相对来讲，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则更为重要。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事物发展的观点来看，内部法制环境可以说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诸多内因中的一个内因（其它内因还有如经济条件、职工素质等等）。外部法制环境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诸多外因中的一个外因。内因是事物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东西，外因是起推动或阻碍作用的东西。为什么在同样的外部环境下，有的企业效率高、管理好，可以生存下来，并繁荣发展，而有的企业却不能呢？其中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有些企业在其内部没能自觉主动地去创造企业生存发展的法制环境，而是一味地怨天忧人，一怪国家大的法制环境、方针政策变化的影响，二怪其它企业和部门的法制环境差。这种指导思想是极不正确的。如果每个企业首先从自己做起，树立起对国家、对社会的使命感、责任感，各自创建好自身的法制环境，那么，这个法制环境也是十分可观的。外部法制环境对企业的发展能起推动或阻碍作用，但内部法制环境是起决定作用的。当然，丝毫也不能忽视创造企业外部法制环境的重要性，因为在有一个好的企业内部法制环境的条件下，要使企业发展得更好一些，更快一些，则需要有一个

好的外部法制环境推动与配合，否则，就会阻碍企业的正常运转，对企业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

调整企业本身、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及其贯彻、执行情况，构成了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

（一）关于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法律规定

一个企业就是一个小社会，有的企业达到几十万人之多。企业内部的产供销、人财物等等是极其繁复的，如果没有法律来加以调整，企业内部的管理必然杂乱无章，这样的企业就根本无法生存，更谈不上为社会创造财富。因此，国家必须制定有关法律来理顺这方面的各种关系。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方向，是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法律在关于企业及其内部的管理制度方面，紧紧围绕企业改革的这一方向作出了很多规定，这主要表现在国家法律对经济的微观调控方面：

第一，法律明确规定各类企业和社会中的经济主体性质和法律地位。无论是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还是私营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等都受我国法律的保护。我国宪法和法律针对这些不同性质企业的特点，分别规定了它们的性质、任务、活动方式、管理形式，确定这些企业享有法人资格。

第二，法律确定了经营权和所有权分离的制度，调整企业经营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关系。这对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尤为必要。只有实行两权分离，才能为搞活企业，发展商品经

济；为扭转企业对国家或集体的依附和使企业产权进一步明晰化，以及为承包、租赁和股份制、组建企业集团等经营形式的推行提供法律上的依据。

第三，法律确定企业内部的管理形式。在确立厂长（经理）负责制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中明确厂长（经理）在企业中的中心地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还明确规定企业党组织在企业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职工代表大会的地位和职权，确保职工在企业中的主人翁地位，建立了一套全新的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体制的企业内部管理形式。

此外，确立企业的生产经营形式。企业立法针对企业承包、租赁、股份和联营等企业改革实践，制定相关的法律和法规，促成企业的“经营权革命”，为我国的经济实现从旧体制向新体制的转变提供立法条件。

总之，围绕企业内部的配套改革，进行了一系列法律制度的建设，包括实行各种经济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厂长负责制、民主管理制、产品质量检查制、劳动合同制、工资和奖金制、优化劳动组合制、产业结构调整、组织机构设置等进行立法。上述各种改革性立法，为企业提高效益、加强管理、挖掘潜力提供了法律上的保障。

（二）建设良好的企业内部法制环境

创造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除了国家建立一整套调控企业内部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与程序外，还包括企业自身从多个方面来建设其本身的法制环境，这主要有：

1. 采取多种形式，增强企业领导和职工的法律意识。这种法律意识，是法制环境的基础因素，再好的法律和制度要靠人去执行、去遵守、去实施，“徒法不足以自行”，近

年来，越来越多的企业家们懂得了这个道理，他们通过请律师、执法人员给职工讲普法课，对职工进行法律知识培训、竞赛等多种形式来提高职工的法律意识，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2. 健全企业内部的法制机构。这是创造良好的企业内部法制环境的组织保障。企业内部的法制环境组织主要有：经济合同管理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机构、治安保卫机构、纠纷调解机构。这些机构的设立是否健全，运转是否良好，是检验企业内部法制环境好坏的一个重要标志。企业的这些内部法制机构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管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

3. 正确处理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对企业内部的许多关系，如厂长与职工、厂长与党的组织、厂长与职代会、职工与职工、企业法与其它法律关系，都作了原则的规定。但因为企业千差万别，情况各异，如何把这些原则规定与各个企业的具体实际有机地结合起来，合理地处理好，这需要企业自身来思考、来解决。

4. 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企业内部制定的规章制度虽然不是法，不具有法的强制性，然而，这些规章制度一般都是对各项企业法制的具体化、技术化，是法律的自然延伸。因此，它对于法的实施起着制度保证的作用。企业内部的各种规章制度也是非常多的，如产品检验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操作规程、商品入库出库制度等等，不胜枚举。

三、企业外部法制环境

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企业与市场之间，以及企业与社

会之间的各种关系的法律制度及其贯彻执行情况，构成了企业外部的法制环境。

（一）政府对企业的职能关系

社会主义国家的政府具有的主要职能有6个方面：（1）指导职能；（2）服务职能；（3）协调职能；（4）监督职能；（5）控制职能；（6）保卫职能等。政府管理企业应主要从这几个方面来进行。经济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政府的经济职能也发生了转变，即由集权型管理转变为分权型管理，由直接管理转变为间接管理，由实物管理转变为法律管理。使计划指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使国家对宏观经济的直接调控与对微观经济的间接调节融为一体，使政府的经济职能从统管一切转变为规划、协调、服务、监督。

（二）通过法律手段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调控

国家对宏观经济的法律调控，主要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的立法活动：

1. 计划立法。我国的计划立法，确立了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综合平衡、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合理安排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等项基本原则。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指令性计划有法律约束力，具有强制性的特点。对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有关单位可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2. 统计立法。国家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依法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实行统计监督。企业必须依法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3. 财政立法。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筹集财政资金,具体规定财政资金的来源和形式,并通过国家预算具体安排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以便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资金的需要。

4. 税收立法。在通常情况下,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现行税法涉及面很广,依法开征的税种较多。根据1986年4月21日国务院公布的《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凡漏税、欠税、偷税和抗税者,都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 金融立法。银行监督是国家宏观经济控制的重要手段。编制国家信贷计划和集中管理信贷资金,是中央银行的基本职能之一。另外,国家还赋予专业银行信贷监督权。据此,专业银行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贷企业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6. 价格立法。1987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价格管理条例》。据此,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3种价格形式。为了加强价格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国家还专门设置了价格监督检查制度,由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

7. 会计立法。1985年1月21日,全国人大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该法的制定、公布和实施,有助于保证会计核算的质量,有助于加强会计对经济活动合法性和合理性的监督,有助于完成会计的基本任务,也有助于发挥会计的职能作用。

(三) 通过建立规则制度对企业经济活动进行调控

国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除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调控外，还通过建立规则制度进行调控，主要是：

1. 建立有关市场形成和运行的规则和制度：（1）保护公平竞争、禁止非法竞争、反垄断的法律制度；（2）价格形成的规则、制度，禁止哄抬物价的行为；（3）市场规则，确立重要产品流通秩序；（4）保护消费者利益；（5）建立居间交易组织，使之按设立、登记的范围和秩序活动；（6）重要初级产品和原材料保价办法。

2. 建立有关企业和企业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和制度。尤其是企业法人制度、承包制度、横向经济联合制度、股份制度，以及推动政企分开的规定或措施，还有整顿公司、惩治“官倒”制度。

3. 建立经济监督检查制度。

通过对企业的经济检查，可以督促企业合法生产经营，保证国家能宏观控制市场、市场能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交易。对监督，执法部门也要监督，防止执法人员执法的随意和执法不严的现象发生。

第二节 创造企业良好的法制环境 的意义和途径

一、企业与法制环境

作为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法律，必须反映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并且作用于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因

此，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主义法律必须反映社会主义企业的要求，为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服务，为企业创造一个良好的法制环境服务。法律具有强制性的震慑作用，在建立经济秩序初期，市场机制不健全及新旧体制转换时期更应强化法律的这方面的作用，真正做到违法必究，执法必严。法律能发挥良好的导向及调节作用，调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管理的纵向关系及社会各组织之间的横向经济关系；法律与商品经济的发展是相辅相成而不可分割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为法制工作提出新课题，商品经济的发展又必须运用严格而又科学的立法手段，才能使商品经济的行为和市场活动规则得以具体化、明确化、法律化。

良好的法制环境，对企业的活动可以起到多方面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1. 保障和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和法律确认了以全民所有制企业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企业的合法地位。国营企业和集体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两种基本形式，其它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形式的企业，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补充形式。

2. 保护和促进企业的体制改革，使之适应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需要。

3. 保护和促进企业的技术更新、改造、开发和利用。

4. 约束和制止企业的非合理化行为。

5. 在企业横向经济联合中发挥规范协调的作用。

6. 促进和规范企业合法经营。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经营活动既要讲经济效益，又要讲社会效益，不能允许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的违法经营活动。